

证券代码：872275

证券简称：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以投票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根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订《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4) 办理公司股东及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相关手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摘牌事项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